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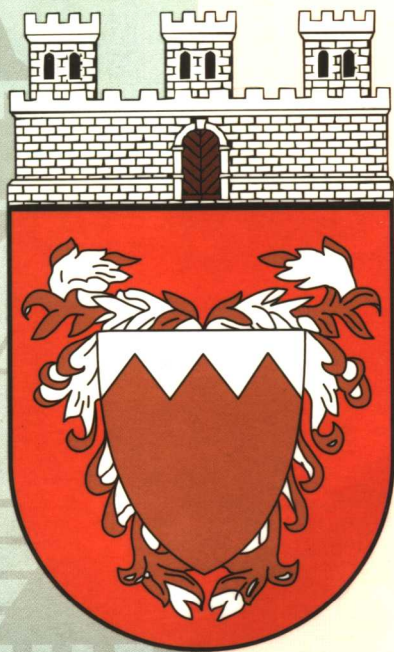
西方伦理学流派研究丛书

主编：唐凯麟

Meta-ethics in the West

西方元伦理学

向敬德 著



◆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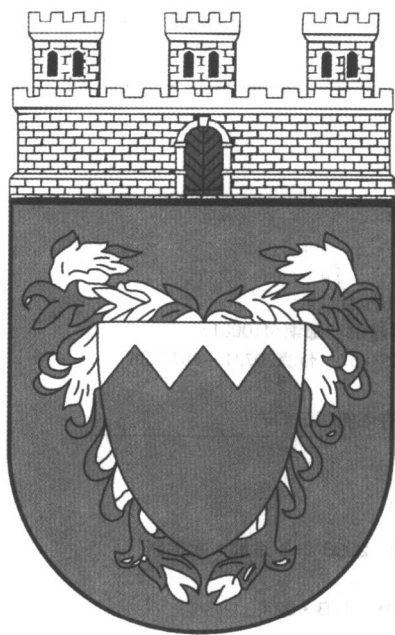
西方伦理学流派研究丛书

主编：唐凯麟

Meta-ethics in the West

西方元伦理学

向敬德 著



◆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元伦理学 / 向敬德著.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3

(西方伦理学流派研究丛书)

ISBN 7-81081-591-1

I. 西... II. 向... III. 元伦理学—研究—西方国家 IV. B82-0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8795 号

西方元伦理学

向敬德 著

◇丛书策划: 陈宏平 张 豫

◇责任编辑: 张 豫

◇责任校对: 蒋旭东

◇出版发行: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410081

电话/0731-8853867 传真/0731-8872636

◇经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刷: 湖南航天长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670×960 1/16

◇印张: 17.25

◇字数: 282 千字

◇版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书号: ISBN7-81081-591-1/B·024

◇定价: 27.80 元



序

江泽民同志指出：“地球上有上千个民族，约两百个国家，多种多样的文化传统和生活方式，并不是一种坏事。各国之间、各种文化之间应当相互交流，共同享受人类文明的成果。”（《文艺报》1993年11月25日）我们以为，江泽民同志这一论述，同样适合我国的道德建设和伦理学研究。特别是当今，随着经济全球化、政治多极化和文化多样化的时代的到来，文化的交流和碰撞更成为一种不争的事实。因此，如果说，任何一个民族或国家的文明发展和道德进步，都不可能不受到其他民族或国家的文化或文明的影响，都不可能脱离人类文明发展的大道，那么，在道德建设和伦理学研究上，深入研究和正确认识西方伦理思想的发展，科学地借鉴和吸纳其所取得的理论成果，无疑是丰富和发展我国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研究、促进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一个重要的任务。

正是基于这种认识，我们撰写出版了这套《西方伦理学流派研究》丛书。毫无疑问，西方伦理思想及其道德文化，是西方民族或国家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为了回应自然环境、社会生活和人际关系的各种矛盾的挑战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反映了这些民族或国家的生存方式、生活态度和理论思维的特点。虽然其中打上了深刻的历史的和阶级的烙印，同我们中华民族文化传统和社会主义中国的伦理学研究有着极大的差异性，但是我们同时也必须看到，这其中也包含着不少积极的成果和有价值的思考，这又和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伦理道德建设有着极可宝贵的互补性。这种互补性从伦理学的视角来看，西方伦理思想发展的历史，其突出的特点和值得我们认真借鉴的东西，我们以为，至少有如下几个主要方面：

一 强调理性对道德建构的重要作用

在西方伦理学的发展过程中，理性因素的作用占有特别突出的地位。自古希腊以来，特别是苏格拉底实行人本主义的哲学转向、



提出“知识即美德”的命题之后，西方思想家在对道德问题的思考过程中总是把道德与理性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或者把理性视为道德的基础或根据，或者把理性作为建构其道德体系的工具和手段。柏拉图把理性看作是人的灵魂中最重要的部分，认为只有由理性来驾驭人的情感和欲望，才能实现一个人自身的和谐与正义；他还认为个人与国家是同构的，理性因素在其理想国中处于统治地位，是一个社会或国家实现和谐与正义的关键。亚里士多德认为德性是事物特有功能的实现，与动植物所具有的生长养育功能相比，人的理性功能即根据理性而生活是人所特有的，理性是人所具有的最高贵、最神圣的部分，包括道德生活在内的人的全部社会生活必须遵循理性，“思辨是至福”。斯多葛派强调人要依照自然而生活即依照理性而生活，因为人的理性是整个宇宙理性的体现。近代的许多启蒙思想家在反对基督教神学的过程中强调理性的独立性和批判性，笛卡尔用怀疑的方法破除宗教的权威之后，把对理性的培养视为一条重要的道德准则；斯宾诺莎主张我们的生活应以理性为指导，只有理性指导下的生活才是有德性的生活，把真知识作为最高的善。康德区分了与经验内容混杂在一起的工具性的实用理性和超脱于一切经验之上的纯粹理性，要求道德原则或道德律彻底摆脱感性经验的影响，把道德建立在纯粹理性的基础上；费希特将伦理学建立在其知识学的基础上，从人的理性直接演绎出伦理原则；黑格尔则把道德和伦理视为绝对理性自我认识和自我发展的不同阶段。即便是在基督教的伦理学体系中，我们也可以不时地看到其对理性的重视。例如，公元13世纪经院哲学的最大权威托马斯·阿奎那把理智德性与实践德性和神学德性相并列，认为理智本身不仅能作为一种德性而独立存在，而且总是或多或少地渗透到实践德性中成为其前提或基础性内容；在现代西方的宗教哲学和宗教伦理学中，把理性作为建构神学及其道德体系的根据或出发点、要求神学教义及其伦理规范与理性相一致已经被相当一部分学者视为理所当然的事情。美国当代著名的道德心理学家柯尔伯格的道德心理学将人的道德发展的阶段性与人的理性能力发展的阶段性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从而建构了他的道德认知发展阶段理论。由此可以看到，即便是从心理学视角切入伦理学研究的很多学者，也高度重视理性在道德培养中的作用。有些思想家把理性看作是确立道德原则或道德规范的根据，认为人的理性高于感性欲望，甚至主张人的理性是宇宙普遍理性的表现；有些思想



家把理性作为实现幸福的工具或手段：他们都在不同程度上遮蔽或忽视了社会的经济关系这一道德的现实物质基础。这是我们必须看到的；但是高扬理性精神，对于我们这样一个历史上长期滞留在封建专制统治、有着深厚的小生产的传统影响，而今天又面临着建立创新型社会、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的伟大任务的国家，仍然是十分重要的。在伦理学领域，我们要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发展，真正进行创新性研究，开创一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繁荣局面，同样也不可须臾离开理性精神的弘扬。

二 强调社会正义或公平

正义观在西方伦理思想史上可谓源远流长，古希腊柏拉图在其《理想国》中将正义视为一个社会所应有的四种主要德性中最重要的一种，他认为智慧、勇敢、节制仅仅是不同的社会阶层应该分别拥有的德性品质，而正义只有在社会各阶层各司其职、各守其德时才能存在于全社会。孤立的智慧不会有实际的成效，单纯的勇敢可能走向邪恶，纯粹节制则是消极的；没有正义，其他美德就失去了最高的目的。柏拉图甚至认为正义包含了全部最基本的美德。在中世纪时期，从奥古斯丁初步提出包括正义在内的基督教七主德（信仰、希望、仁爱、节制、审慎、公正、坚毅），到托马斯·阿奎那对其予以完备的建构和论述，都强调了正义德性对维系世界和社会秩序的重要性。在近现代社会，正义的作用愈益凸显。大卫·休谟认为正义是人类自觉建构的人为德性中最为重要的德性，正义作为一种社会规则伴随着财产观念而产生，正义德性是对正义规则的遵守；休谟断言正义主要是人的正义而不是制度的正义。在休谟的同时代人亚当·斯密那里，正义更多地具有制度伦理的性质。亚当·斯密认为正义是对他人利益或幸福的最低限度的关心即利己不损人，它由社会规定，对个人具有强制性，是个人所必备的道德品质；斯密强调正义对维护资本主义社会各个个体的正当利益和社会基本秩序的重要性，在他看来，虽然仅仅具有正义的社会并不就是一个令人满意的美好的社会，但缺失正义则将导致社会的崩溃，因而正义是社会存在的基础和底线伦理。20世纪70年代罗尔斯的正义论从道德的角度研究社会的基本结构的正义性质，即研究社会基本结构在分配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决定由社会合作产生的利益和社会负担的划分方面的正义问题，把正义看作是社会制度应予追求和实现的首要价值，主张对制度的道德评价和选择优先于对个人的道德评价和



选择。罗尔斯的正义思想在西方社会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我国社会的传统重人情、重义气,但这种看重义气的传统往往忽视或逾越了是非善恶的界限,而西方文明的正义精神强调是非善恶的分辩,强调社会的秩序和社会制度的正义性质,这是我们所应大力借鉴的。自柏拉图以来,众多西方伦理学家对正义或其他道德规范的诉求体现了其维系稳定的社会生活秩序的努力,实际上蕴涵了通过道德来实现社会秩序的稳定与和谐的思想。这对于我们从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出发,吸取西方伦理学研究的有益成果,充分发挥伦理学研究和道德建设对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作用,是极富启发意义的。

三 对宗教伦理学的重视

从中世纪以来,基督教及其伦理思想在西方社会的生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宗教伦理与世俗生活既相互交织渗透又相互矛盾冲突,伴随着整个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发展而不断改变自己的形式。奥古斯丁的教父伦理学、托马斯主义的伦理学、肇始于16世纪马丁·路德和加尔文的宗教改革并延续到18世纪末的新教伦理学、产生于20世纪初的新托马斯主义伦理学和新正统神学伦理学以及产生于20世纪40年代的基督教境遇伦理学,它们都是以基督教为主体的宗教伦理学的阶段性发展。要深刻认识西方文明的特质,开展东西方文明的对话,促进中西文明共存与互补,也必须重视对西方宗教伦理学的深入研究。与此相对照,我国也是一个有着多种宗教信仰的国家,各类宗教信徒为数不少;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关注和加强宗教及其伦理思想的研究,对于利用和发挥各宗教及其伦理思想对我国当代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消除其消极影响,认清和批判形形色色的邪教的反动本质,服务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以及丰富宗教伦理学的研究也是不无借鉴作用的。

四 研究方法的多样性

西方伦理学研究方法的多样性和多学科交叉渗透,给人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经验归纳方法在快乐主义、功利主义和利己主义的思想体系中表现明显。哲学的理性演绎或理性思辨的方法在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斯宾诺莎、康德、费希特、黑格尔、罗尔斯等人的体系中最为突出。例如,罗尔斯在建构其正义理论时就首先运用了“无知之幕”的“原初状态”的假设,罗尔斯正是利用这种假设对其理论进行了高度抽象的证明或论证,可以说是对传统的社会



契约论论证的创造性发展。而着眼于道德概念、判断和语法的细致分析的方法,则在西方元伦理学的发展中得到了最充分的体现;元伦理学的开创者 G. E. 摩尔在其伦理学研究中就全面系统地展开了语词语句分析、判断分析和概念意义分析。首先,摩尔认为同一语句或判断往往具有极为不同的意义。例如,当我们说“事物 A 比事物 B 更善”时,其意思包含了五种不同情况:(1)两个事物都是善的,但事物 A 比事物 B 更善;(2)事物 A 确实是善的,但事物 B 既不善也不恶,而是中性的;(3)事物 A 是善的,而事物 B 是恶的;(4)事物 A 不善不恶,是中性的,而事物 B 是恶的;(5)两个事物都是恶的,但事物 A 恶的程度比事物 B 恶的程度要轻一些。对事物的善性进行比较,并不意味着就是对善事物与善事物的比较,也并不仅仅是在善事物的范围内的比较。两个事物在善恶性质上的相对关系,只要出现上述五种情况中的任何一种,我们都可以说一个事物比另一个事物更善;比一个事物更善的另一个事物,它本身并不必然是善的,而有可能也是恶的。两个事物的五种不同情况的善恶关系之间是有很大差别的,可是它们都采用了相同的语言表述形式——“事物 A 比事物 B 更善”,如果不弄清同一语言形式的不同意义,不分析具体语境下同一语言表述形式的不同内容,就不能准确把握他人话语或判断的意义。其次,摩尔对“善”的概念进行了细致分析,他批评人们用“善”意指某事物被人们所欲望或者它本身值得欲望或者表达了言说者的某种感情或态度,他认为当我们说一个事物是“善的”时包含了三种意义:首先,指这一事物是内在善的;其次,指这一事物给许多内在善的整体增加了价值;再次,指这一事物是有用的或具有善的结果。正是由于同一语词、同一语句所包含的易于相互混淆的多种意义,才造成了我们理解上的诸多误解。摩尔认为绝大多数的普通人,包括相当数量的伦理学学者,在其语言和思维中都没有把“善”、“内在善”、“价值”、“有用”等观念清晰地区分开来,因为就事物本身存在的各种状况而言,一个事物在一种意义上的善绝不必然意味着它在其他两种意义上是善的,一个事物在此种意义上善的程度并不总是与其在彼种意义上善的程度相对称、相对应。在摩尔看来,伦理学如果不首先展开语言分析、概念分析或意义分析,我们将会陷于错谬的漩涡中而不能自拔,科学的伦理学理论体系将无法建立。此外,心理伦理学体系建构的主要工具,更多使用的是精神分析、行为分析等方法;如此等等。西方伦理学在理论研究上这种方法多样性,为我们提供了极为有益的方法论参照,对于促进



我们的伦理学理论研究无疑是值得重视的。

须要说明的是,我的专业研究领域是中国伦理思想史和伦理学原理,对于西方伦理思想的研究可谓是一个纯粹的门外汉,但是由于教学和科研的需要,我也不得不关注西方伦理学界的思想动态,经常浏览一些西方伦理学方面的著述,这使我深感受要切实推进我国伦理学的理论研究和促进现实社会的道德建设,还必须借鉴西方伦理学多方面的理论成果。有感于此,我与舒远招教授、向玉乔副教授、聂文军副教授等同仁多次交流,初步拟订了一个尚未完全定型的西方伦理学流派研究丛书的研究和写作计划——这种不定型只是意在避免在深入研究之前的先入为主的臆断和局限——打算先从整个西方伦理学的流派发展和演变着手,再根据各个研究者的个人兴趣和知识背景对一些重要的理论流派或思想家进行深入研究。当然,对西方伦理学进行全面系统而深入的研究以推进我国伦理学的发展,绝非朝夕之功,更不是几个人就能完成的任务,它有赖于大家长期的共同努力,本丛书的出版如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那就令人欣慰了。

最后,我要特别说明的是,本丛书是湖南师范大学“211工程”重点建设学科、教育部百所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湖南师范大学道德文化研究中心的规划研究项目之一。在本丛书即将出版之际,我要借此机会感谢湖南师范大学领导和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领导的关爱和大力支持。没有他们的关爱和支持,本丛书的顺利写成和及时出版是难于想象的。我也要感谢本丛书责任编辑张豫同志,由于她的精心编辑,确实使本丛书增色不少。我还要代表作者深深感谢本丛书在研究和写作过程中所参考的大量有关专著和论文的作者,是这些前辈和时贤的研究成果给了我们极大的启迪。没有他们的研究成果,我们就难于起步,也不可能有所前进。这使我们深刻地体会到,学术研究就是一个学者们相互对话、相互启迪、相互促进、携手共进的过程。绝对真理是不存在的,真理只存在于不断探索的过程中,学术研究的价值也正在于这种探索本身。为了不至掠人之美,本丛书凡借鉴和参考了前辈与时贤的研究成果之处都尽量以注释的形式一一作了标示。即便如此,恐怕也难免有所遗漏;如果是这样的话,我在此代表各位作者谨表歉意。

唐凯麟

2005年7月21日



目 录

导论 / 1

第一章 何谓元伦理学 / 4

- 一 元伦理学的定义 / 5
- 二 元伦理学问题 / 9
- 三 元伦理学内部的理论争鸣 / 13

第二章 西方元伦理学的历史演变 / 17

- 一 崛起阶段的西方元伦理学 / 18
- 二 兴盛阶段的西方元伦理学 / 20
- 三 复兴阶段的西方元伦理学 / 23

第三章 西方元伦理学崛起的历史原因 / 31

- 一 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的西方社会 / 32
- 二 现代主义运动与现代性 / 34
- 三 元伦理学的崛起及其现代性特征 / 37

第四章 道德语言与语言分析 / 45

- 一 道德概念理论 / 46
- 二 道德判断 / 50
- 三 道德推理 / 55

第五章 事实 - 价值之辩 / 59

- 一 辩论的缘起与发展 / 60
- 二 道德实在论与非道德实在论 / 84



三 事实 - 价值之辩分析 / 105

第六章 直觉主义的内部分歧 / 119

- 一 价值论直觉主义 / 120
- 二 义务论直觉主义 / 125
- 三 直觉主义者的共同困难 / 134

第七章 黑尔与斯蒂文森的对话 / 139

- 一 黑尔对斯蒂文森的指控 / 140
- 二 斯蒂文森对黑尔的反驳 / 143
- 三 对两位伦理学家的比较分析 / 153

第八章 道德心理的奥秘 / 162

- 一 道德行为动机 / 163
- 二 道德敏感性 / 176
- 三 道德情感的性质 / 183

第九章 有关道德视角的争论 / 191

- 一 问题的提出 / 192
- 二 拜尔的“规范道德视角”说 / 194
- 三 富兰克纳的道德视角理论 / 206

第十章 规范性问题 / 212

- 一 刘易斯的“理性命令”理论 / 213
- 二 格巴德的规范表现主义 / 229
- 三 科斯嘎德论规范性的来源 / 233

结束语 / 242

- 一 元伦理学与规范伦理学的分野再审 / 243
- 二 元伦理学的价值浅析 / 249
- 三 西方元伦理学的发展前景展望 / 254

参考文献 / 260

后记 / 265



导 论

元伦理学以反对传统规范伦理学为基本品格，以分析方法为支撑，以重新确定道德和伦理学的根本性质为目标，在现代西方掀起了一次伦理学理论“革命”。



元伦理学主要是在英国、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英语国家流行的一种伦理学理论。考虑到我们中国人的称呼习惯，我们将其称为“西方元伦理学”。

元伦理学以反对传统规范伦理学为基本品格，以分析方法为支撑，以重新确定道德和伦理学的根本性质为目标，在现代西方掀起了一次伦理学理论“革命”。元伦理学家在西方开创了一个“元伦理学时代”或“分析的伦理学时代”。

元伦理学在西方的崛起是以摩尔在1903年出版的《伦理学原理》一书为标志的。它在西方已有一个多世纪的发展历程。从当前的实际情况来看，当代西方元伦理学家仍然在谋求进一步推进元伦理学发展的“可行之道”。由于元伦理学存在过分强调形式、价值中立和忽略道德实践等等缺陷和不足，当代元伦理学家进一步拓展元伦理学发展空间的努力正受到来自各个方面的限制，但这种形势目前还不足以改变元伦理学在现代西方伦理学领域占主导地位的历史局面。元伦理学仍然是英语国家最引人注目的伦理学理论形态。在英语国家的各个大学的哲学系里，从事元伦理学研究的人员仍然占有绝对优势。

本书拟对元伦理学在西方的历史演变过程、元伦理学与现代主义运动的内在关联、元伦理学与传统规范伦理学的异同、元伦理学中的事实—价值之辩、直觉主义的内部分歧、普遍规定主义的代表人物黑尔与情感主义的代表人物斯蒂文森之间的对话、元伦理学家对道德心理问题的关注、元伦理学家有关道德视角的争论、元伦理学家对规范性问题的探讨等多个话题展开系统分析和探讨，其目的是为了系统介绍元伦理学在西方的发展状况，揭示元伦理学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并分析元伦理学的成败。

研究西方元伦理学具有显而易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从理论意义方面来说，西方元伦理学重视概念分析、逻辑分析和话语分析的方法论对我们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概念分析、逻辑分析和话语分析是我们进行伦理学基础理论研究必不可少的方法。西方元伦理学家在这方面所取得的成绩无疑可以为我们提供一些启示。另外，



西方元伦理学家探讨的许多理论问题也对我们有一定启发作用。西方元伦理学的一个重要价值就在于它极大地拓展了伦理学的研究范围,将道德概念和道德判断的意义问题、道德视角问题、道德事实与道德价值的关系问题、道德敏感性问题等重大理论问题引入了伦理学的殿堂,从而进一步丰富了伦理学的研究内容。元伦理学家关注的重大理论问题无疑也是中国伦理学界需要重视和研究的问题。他们在这方面所取得的理论成果能够为我们进行相关理论研究提供一些有益的参考。从实际价值方面来说,研究元伦理学是我们了解现代西方伦理学发展状况和现代西方社会的一个重要窗口。元伦理学在现代西方占有重要地位,它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现代西方人的道德生活状况,而且深刻地反映了现代西方社会所发生的巨大变化。目前,中国在各个方面都加强了与西方国家的交流。在此现实背景下,如何不断加深我们对现代西方伦理学的了解无疑是一个重大课题。深入研究目前在英语国家占主导地位的元伦理学理论,不仅是把握西方伦理学现代发展状况的一条不可避免的途径,而且是我们透视现代西方社会现实的一面镜子。

近些年来,一些中国学者在介绍和研究西方元伦理学方面做出了令人钦佩和令人鼓舞的贡献。例如,万俊人教授所撰写的《现代西方伦理学史》就用较多的篇幅系统介绍了西方元伦理学的发展状况。另外,中国近些年来还出现了越来越多的西方元伦理学译著。万俊人教授的译著《道德语言》、姚新中教授的译著《伦理学与语言》、肖巍教授的译著《伦理学和政治学中的人类社会》等等都是西方元伦理学名著。然而,从整体来看,中国学术界对西方元伦理学的研究还存在明显的不足。这是中国学术界的遗憾,但却给本书的写作提供了理由。

在写作本书过程中,我们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坚持以“拿来主义”的科学态度对待西方元伦理学家的思想和理论。我们“批评”地对待西方元伦理学的价值和不足,同时也希望读者在阅读此书的过程中采取同样的态度。



第一章

何谓元伦理学

规范伦理学试图发现隐藏在道德实践背后的一般道德原则，并以这种方式对人们解决实际道德问题的过程施加潜在的影响，而元伦理学试图解释道德话语的意义，探讨道德事实和道德知识存在的可能性，考察道德心理的奥秘，并追问道德判断的真实性或错误性。



何谓元伦理学 (meta-ethics)? 这是我们进入西方元伦理学领域必须首先回答的一个基本理论问题, 因此我们把它作为本书的逻辑起点。

一 元伦理学的定义

元伦理学是和传统规范伦理学 (normative ethics) 相对而言的一种伦理学理论。按照理查德·T·加纳 (Richard T. Garner) 和伯纳德·罗森 (Bernard Rosen) 的看法, “哲学家在规范伦理学和元伦理学之间做出区分。虽然不可能在实践中严格保持这种区分, 但是它在归纳和处理道德哲学家所探讨的问题方面非常有用。”^① 从实际情况来看, 区分规范伦理学和元伦理学的做法确实构成了西方道德哲学自 20 世纪初以来的基本传统。这种区分在英语国家表现得更加突出。由于这种“区分”, 英语国家的道德哲学家往往不得不对他们自己进行归类, 这导致了“规范伦理学家”和“元伦理学家”两大阵营的分野。

元伦理学是一种试图超越传统规范伦理学的理论范式。根据英语构词法, meta-这一前缀意指“超越”、“超出”、“继……之后”或“接着……之后发生的”。因此, meta-ethics 就是继传统规范伦理学之后出现的一种伦理学理论。元伦理学家之所以把他们的伦理学理论称为“元伦理学”, 是因为他们认为元伦理学从根本上改变了规范伦理学传统, 是一种富有创新精神的伦理学理论。由于元伦理学家确实有别于传统规范伦理学家, 因此他们的理论建树在西方开创了一个“元伦理学时代”。

那么, 元伦理学是否真正超越了传统规范伦理学呢? 这首先得从元伦理学的定义中来加以考虑和分析。

根据杰西尼·科乔和凯·尼尔森的看法, 规范伦理学旨在通过

① 理查德·T·加纳 (Richard T. Garner), 伯纳德·罗森 (Bernard Rosen). 道德哲学: 规范伦理学和元伦理学系统介绍 (Moral philosophy: a systematic introduction to normative ethics and meta-ethics), 纽约: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67. 导论



提出一系列连贯的、相互联系的规范性原则的方式把人们五花八门的道德评价、规范性要求、道德原则、道德规范和道德实践统一起来或系统化,并试图对它们进行论证,而元伦理学则旨在解释或说明人们进行道德推理的过程和道德话语系统——元伦理学家试图展现道德术语的用法,发现道德言语的逻辑性质和认知特性,探求道德推理的规律,分析伦理争议的实质,并澄清伦理学的论证方法,其最终目的是为了揭示道德现象的实质、道德视角的特殊性以及承担一定道德责任与道德责任本身之间的关系。^①

亚历山大·米勒在《当代元伦理学导论》一书中也对规范伦理学和元伦理学进行了区分。在他看来,“规范伦理学试图发现隐藏在道德实践背后的一般道德原则,并以这种方式对(人们)解决实际道德问题的过程施加潜在的影响”,而元伦理学则试图解释道德话语的意义,探讨道德事实和道德知识存在的可能性,考察道德心理的奥秘,并追问道德判断的真实性或错误性。^②

我们不难从上述立场中发现,西方学者一般都是从区分传统规范伦理学和元伦理学的角度来定义“元伦理学”的,这一事实恰好说明元伦理学具有反叛传统规范伦理学的基本品格,而这种“反叛”只能在对比中体现出来。

元伦理学对传统规范伦理学的“超越”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6 第一,它从根本上改变了人们对道德性质的认识。在传统规范伦理学流行的时代,人们坚信道德生活建立在绝对可靠的道德信念基础之上,以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为核心的道德价值是一种不容置疑的事实,道德能够绝对有效地引导人的行为和协调人际利益关系;而进入元伦理学时代之后,道德生活不再具有坚实的道德信念基础,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从道德价值中的核心地位退居二线,成为次要

① 杰西尼·科乔(Jocelyne Couture),凯·尼尔森(Kai Nielsen)主编,论元伦理学的相关性(On the relevance of metaethics),卡尔加里,加拿大:2A University of Calgary Press, 1995. 1

② 亚历山大·米勒(Alexander Miller),当代元伦理学导论(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metaethics),墨尔本:Polity Press, 2003. 2~3